

贵阳市乌当区人民医院  
乌当区医共体智慧共享中药房建  
设及加工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2024年8月)

项目序列号: P52011220240008RQ  
项目编号: ZFCG20240821004  
项目名称: 乌当区医共体智慧共享中药房建设及加工配送服务  
项目  
品目编号: P52011220240008RQ001  
品目名称: 乌当区医共体智慧共享中药房建设及加工配送服务  
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服务类  
采购人: 贵阳市乌当区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	6
第一章 采购范围 .....	7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	7
第二节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要求 .....	8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	8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10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10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36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	39
第四节 图纸附件 .....	40
第五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42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42
第二节 评分标准 .....	42
第三节 废标条款 .....	51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	51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	53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	54
第一节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发布 .....	54
第二节 采购文件获取 .....	54
第三节 编制和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	55
第四节 开标 .....	55
第五节 资审审查（适用于公开招标的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 .....	56
第六节 评标 .....	56
第七节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58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	58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告及履约验收 .....	59
第十节 质疑和投诉 .....	5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6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63
一、项目概况 .....	63
二、供货期期限 .....	63
三、合同文件构成 .....	63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	64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	65
六、履约保证金 .....	65
七、订立时间 .....	65
八、订立地点 .....	65
九、合同生效 .....	65
十、补充协议 .....	65
十一、其它 .....	6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67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67
1.1 严禁贿赂 .....	67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	67
1.3 保密 .....	67
第 2 条 包装、运输和交付 .....	67
2.1 包装 .....	67
2.2 运输 .....	68
2.3 交付 .....	68
第 3 条 货物检验和验收 .....	68
第 4 条 质量保证期 .....	69
第 5 条 合同价款支付 .....	69
第 6 条 履约担保 .....	69
第 7 条 不可抗力 .....	70
第 8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	70
第 9 条 节能环保 .....	70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	71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	71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	71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	72
第 14 条 其他 .....	7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7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76
一、项目概况 .....	76
二、工期 .....	76
三、合同文件构成 .....	77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	77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	78
六、履约保证金 .....	78
七、订立时间 .....	78
八、订立地点 .....	78
九、合同生效 .....	79
十、补充协议 .....	79
十一、其它 .....	7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81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81
1.1 严禁贿赂 .....	81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	81
1.3 保密 .....	81
第 2 条 工期 .....	81
第 3 条 工程质量 .....	82
3.1 工程质量要求 .....	82
3.2 质量检查 .....	82
第 4 条 竣工验收 .....	82
4.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82

4.2 竣工和验收 .....	82
4.3 试运行 .....	82
4.4 竣工清场 .....	83
第 5 条 保修责任 .....	83
第 6 条 合同价款支付 .....	83
第 7 条 履约担保 .....	83
第 8 条 不可抗力 .....	83
第 9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	84
第 10 条 节能环保 .....	84
第 11 条 合同解除 .....	84
第 12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	84
第 13 条 争议的解决 .....	85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	86
第 15 条 其他 .....	8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8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90
一、项目概况 .....	90
二、服务期限 .....	90
三、合同文件构成 .....	90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	91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	91
六、履约保证金 .....	91
七、订立时间 .....	91
八、订立地点 .....	91
九、合同生效 .....	91
十、补充协议 .....	91
十一、其它 .....	9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93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93
1.1 严禁贿赂 .....	93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	93
第 3 条 服务验收 .....	93
第 4 条 质量保证 .....	94
第 5 条 合同价款支付 .....	94
第 6 条 履约担保 .....	94
第 7 条 不可抗力 .....	94
第 8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	94
第 9 条 节能环保 .....	95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	95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	95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	95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	96
第 14 条 其他 .....	9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9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9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	99
第一节 编制要求 .....	99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	100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101
第七章 远投网开注意事项 .....	129
第八章 优惠性政策法规 .....	130

#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 第一章 采购范围

##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 一、项目及品目概述

本项目为乌当区医共体智慧共享中药房建设及加工配送服务采购。

###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伍佰肆拾万元整（¥小写 5400000.000000 元）。

其中（若有）品目名称：乌当区医共体智慧共享中药房建设及加工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伍佰肆拾万元整（¥小写 54000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伍佰肆拾万元整（¥小写 5400000.00 元）。

其中（若有）品目名称：乌当区医共体智慧共享中药房建设及加工配送服务项目，最高限价为大写伍佰肆拾万元整（¥小写 5400000.00 元）。

本项目按（总价单价下浮率费率固定价多种报价）进行投标报价。（请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多种报价”填写投标下浮率）

计价单位元（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是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包含：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等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无

四、本项目是否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否，具体内容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 六、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七、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阳市乌当区人民医院

2. 地址：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124 号

3. 联系人：周贤

4. 联系电话/传真：17784180384

5. 电子邮箱：/

八、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 18 楼 D 座

3. 联系人：莫益标

4. 联系电话/传真：15761613745

5. 电子邮箱：/

九、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阳市乌当区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1-86845206

详细地址：贵阳市乌当区育新路行政综合大楼六楼

## 第二节 货物要求 服务要求 工程要求

一、货物范围 服务范围 工程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及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服务及产品。

二、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

##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品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4 年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4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1）提供 2024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2）2024 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 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 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 代理商 (经销商) 投标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生产厂家投标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

(三) 本品目  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可在括号中进行补充说明)

(四) 本品目  是  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需求：**乌当区医共体智慧共享中药房建设及加工配送服务。

二、**服务主体单位：**贵阳市乌当区医共体总院（区人民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区中医医院）及成员单位（贵阳市乌当区百宜卫生院、贵阳市乌当区水田卫生院、贵阳市乌当区新场卫生院、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卫生院、贵阳市乌当区羊昌卫生院、贵阳市乌当区偏坡布依族乡卫生院、贵阳市乌当区新堡卫生院、贵阳市乌当区下坝卫生院、贵阳市乌当区观溪路街道新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贵阳市乌当区高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贵阳市乌当区洛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贵阳市乌当区龙广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贵阳市乌当区新光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其他要求：**中标人中标后与贵阳市乌当区人民医院签订合同，同时须与贵阳市乌当区医共体成员单位签订供销服务合同，最终按实际供应量与各单位据实结算。下列“采购人”指贵阳市乌当区医共体总院及成员单位。

#### （一）乌当区医共体智慧共享中药房建设及加工配送服务要求

##### 乌当区医共体中药饮片供应中心建设要求

1. 供应商（中药饮片、中药煎煮、配送中心）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中药饮片供应，在采购人监督下，开展中药处方调剂、中药煎煮、配送等业务。
2. 采购人负责将就诊患者中药饮片、膏方个性加工的处方和住院代煎药处方，通过系统对接后网络传递电子处方至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指定传单员和接单员。投标人负责按要求接收采购人传递的中药处方订单，并对处方进行审核、调配、包装、配送等标准化服务。
3. 医共体总院及成员单位对中药饮片供应中心所提供饮片、代配处方、膏方的质量进行监督；对中药饮片从调剂、煎煮到配送的全过程管理进行监督；
4. 投标人负责中药饮片中心的管理和维护；负责代煎业务的配送服务，相关配送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代煎所需中药饮片的仓储养护、药品储备等；保证药品包装与煎煮等相关技术符合国家规定。

5. 中药饮片的管理要严格按卫生部、中医药管理局的《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执行。
6. 不合格药品不得入库。
7. 供应商应按照中药饮片储存条件的要求专库、分类储存，按温湿度要求储存于相应库中，易串味药品应单独存放；毒性药品和麻醉药品按《麻醉药品和毒性药品管理条例》严格执行。
8. 中药饮片应按其特性采取干燥、降氧、熏蒸等方法养护，根据实际需要采取防尘、防潮、防污染以及防虫、防鼠等措施；每日做好干湿度、温度、冰箱温度的登记。
9. 中药饮片应定期采取养护措施，按季度对饮片全部巡检一遍。夏防季节，即每年5—9月份，每月要将全部饮片检查一遍。
10. 保管验收员应符合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房基本标准》每天工作完毕整理工作场所，保持柜内外清洁，无杂物。

### **乌当区医共体中药调剂中心建设要求**

1. 中药审方：做到“四查十对”，查科别、姓名、性别、年龄、病历号或门诊号、处方药味、剂量、用法、剂数、医师签字、日期等。首先应注意处方日期，对超过日期处方，在未征得原处方医师同意或重新签字的情况下，应拒绝调剂。
2. 审阅处方：如有字迹不清、错字、重复药味、未注明剂量、药味配伍禁忌、妊娠禁忌、超过规定剂量的问题，应与处方医师联系研究解决，必须经过处方医师纠正或重新签字，方可调剂。审阅处方中所列药味如有“脚注”，要遵照医嘱要求办理，调剂人员不得擅自涂改处方。如有毒性中药，必须按《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进行调配。审查有无急诊处方，如有按“先救急、后一般”，对紧缺药品，药剂人员有责任介绍推荐疗效相似的品种，但未经处方医生改方，药剂人员无权更换处方药品，不得随意用替代品。处方中如有属于自费贵重的药味，要向患者说明。问清患者是否有代煎等要求，以便计价。
3. 审阅剂量。调配是调剂中药处方最重要的环节，要求从事调剂的人员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高度责任心，需要对处方各项内容进行审核，经过复审无问题后，方进行调配。调剂所用的戥秤，首先应核准定盘星。检视戥星指数与所取药物剂量相符。称取药味应按处方所列顺序称取，以利核对，对黏度大的品种可后取放在松泡药之上，防粘附包装纸。鲜药类品种另包，以免干湿相混，发霉变质，影响疗效。
4. 审阅标注。对处方注明需要临时加工炮制品种，遵医嘱加工炮制并应符合质量要求。调剂处方所列药品，要按照规范的处方药品给付，不得随意替代，不准生制不分；不准使用不合格药品。处方中应先煎、后下、包煎、烊化、另煎、冲服的品种，应单包并注明用法。处方中需要特殊处理的药味，或需另加“药引”，需加以说明。外用药应有明显标注，按规定贴

外用的红色标签。对方中有矿物、贝壳、果实种子类坚硬药物，需要临时捣碎（使用量较大且常用的品种可预先用机械加工粉碎备用），以利于有效成分的煎出。使用铜缸捣药后，应立即擦拭干净，不得残留粉末。凡捣碎特殊气味或毒性药后，必须洗刷干净。

5.审阅加工。处方要求加工成其他制剂的，与中药汤剂调配方法基本相同。另外根据各药味的特殊性，为便于粉碎和制剂要求，对含挥发油和脂肪油多、树脂、黏性大、糖分多和动物类药、纤维性强、质地松软药以及贵重细料药，均应单取、单包，以利加工制剂时分别处理。分戥，对一方多剂同时调剂时，应采取递减分戥法操作，即按每味药剂量乘以剂数等于称取总数量，分出每一剂的量，每减去一剂的药量，剩余在戥盘的部分、不应有余或缺量，最后剩余的一剂药，要与处方一剂药量相等。对并开药应分别称取，不准以一味找齐。对方中贵重细料药、毒性药要按剂准确称取并分别单包。在进行剂量检查时，每剂药总量的误差率正负不得超过5%。

6.复核审查。调剂处方完毕时，经手人应自行检查核对无误后签字。复核、包装与发药：为保证患者用药有效安全，防止调配差错与遗漏，对已调配好的药剂在配方自查基础上，再由有审方的中药师，进行一次全面细致核对，重点核对调配的药物和用量与处方是否相符；需特殊处理的药物是否按要求作了特殊处理；配制的药物有无虫蛀和发霉变质等质量问题；毒性药和有配伍禁忌药及贵重细料药的应用是否得当；调配者有否签字等。经核对无误后复核人员签字盖章，即可装袋发药。

7.为加强医疗用毒性药品的管理，防止中毒或死亡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8.医疗用毒性药品（以下简称毒性药品），系指毒性剧烈、治疗剂量与中毒剂量相近，使用不当会致人中毒或死亡的药品。

9.毒性药品的管理品种，由卫生部会同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

10.医疗用毒性药品设立专柜加锁制度储存，专柜应当使用专用保险柜，库房和药房应设有防盗门，库房设有红外线报警系统，应定期检查设施功能是否正常。

11.医疗用毒性药品库房专柜实行双人双锁管理。配方部药房由负责人管理，每天实行交接班清点制度，做到上不清下不接，并做好有关记录。

12.调配处方时，必须认真负责，计量准确，按医嘱注明要求，并由配方人员有药师以上技术职称及具有主管药师以上技术职称的复核人员签名盖章后方可发出。

13.对方未注明“生用”的毒性中药，应当付炮制品。如发现处方有疑问时，须经原处方医生重新审定后再行调配。处方一次有效，取药后处方保存二年备查。

附：毒性药品管理品种：

毒性中药品种

砒石（红砒、白砒）砒霜、水银、马钱子、生川乌、生草乌、生白附子、生附子、生半夏、生南星、生巴豆、斑蝥、青娘虫、红娘虫、生甘遂、生狼毒、生藤黄、生千金子、生天仙子、闹阳花、雪上一枝蒿、红升丹、白降丹、蟾酥、洋金花、红粉、轻粉、雄黄。

14.严格执行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

15.煎药人员在领药、煎药、装药、送药、发药时应当认真核对煎药凭证有关内容，内容真实，记录完整。

16.根据采购人需要，按时、按要求供给。

17.煎药前将药材浸泡半小时，非凡处理者按规定执行。药材必须煎煮二遍，按药材的性质，把握煎煮时间，需灌服或外用非凡处理者，遵医嘱执行。

18.煎药量应当根据儿童和成人分别确定。儿童每剂一般煎至 100—300 毫升，成人每剂煎至 400—600 毫升，一般每剂按两份等量分装，或遵医嘱。

19.认真执行先煎、后入、烩化、包煎等特殊煎法。

20.煎药机具要保持清洁，做到用后必须清洗干净备用，按期进行消毒煎药室。

21.认真做好查对工作，做到药液、服药人姓名、床位准确无误后方能发药。建立煎煮登记和差错事故登记以备查考。

22.煎药室要注重安全、防火、防盗，与工作无关人员禁止入内。

23.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中药代煎中心，在采购人监督下，开展中药处方调剂、中药煎煮、配送等业务。

24.医共体总院及成员单位对代煎中心所提供饮片、代配处方、膏方的质量进行监督；对代煎中药从调剂、煎煮到配送的全过程管理进行监督；

25.投标人负责代煎中心的管理和维护；负责代煎业务的配送服务，相关配送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负责代煎所需中药饮片的仓储养护、药品储备等；保证药品包装与煎煮等相关技术符合国家规定。

#### 乌当区医共体合作运行配送中心建设要求

1.投标人负责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将传统中医药和现代信息技术相结合，运用好“医共体信息化平台”。患者在医共体总院及成员单位诊室就诊，接诊医生进入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开具处方，经处方前置审核智能系统审核无误后发送至智慧中药房，智慧中药房根据处方（纸质或电子终端）完成处方调配、代煎、配送等一站式服务。供应商建设物流配送信息平台。通

过微信、APP 小程序等链接“智慧中药房、煎药中心—配送中心—患者”整个过程。使患者在家就可通过扫码全程关注自己的药物动态，为患者提供优质的用药服务和体验。

2.配送时间：乌当区医共体住院患者代煎中药每天 1 次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门诊患者代煎中药配送（送至患者指定地点）：当日 12：00 前处方单，当日晚上 19：00 前送达。当日下午 12：00-17：00 处方单，次日 12：00 前送达。市外、省外根据患者需求情况执行快递费到付。

## （二）产品配送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预算单价（元）
1	阿胶珠	蛤粉烫	千克	3327.49
2	矮地茶	段	千克	26.09
3	艾叶	净制	千克	40.35
4	八角茴香	净制	千克	170.43
5	白附片	净制	千克	238.62
6	白果仁	净制	千克	97.49
7	白胡椒	统	千克	302.25
8	白花蛇舌草	段	千克	42.00
9	白及	片	千克	646.99
10	白莲子	统	千克	64.00
11	白蔹	片	千克	109.03
12	白马骨（六月雪）	段	千克	50.93
13	白茅根	段	千克	58.30
14	白前	段	千克	212.24
15	白芍	片	千克	94.67
16	白术	片	千克	99.13
17	白头翁	片	千克	555.23
18	白土茯苓	片	千克	64.12
19	白薇	段	千克	159.47
20	白鲜皮	片	千克	687.25
21	白药子	统	千克	28.42

22	白英	段	千克	53.45
23	白芷	片	千克	90.50
24	百部	片	千克	139.78
25	百合	净制	千克	80.70
26	柏子仁	净制	千克	439.51
27	败酱草	段	千克	50.73
28	板蓝根	片	千克	104.18
29	半边莲	段	千克	91.47
30	半枝莲	段	千克	70.33
31	薄荷	段	千克	34.05
32	薄荷脑	统	千克	323.69
33	北柴胡	片	千克	314.28
34	北刘寄奴	段	千克	131.44
35	北沙参	段	千克	149.38
36	篇蓄	段	千克	25.71
37	鳖甲	块	千克	404.98
38	槟榔	统	千克	64.21
39	补骨脂	净制	千克	61.89
40	蚕沙	净制	千克	23.18
41	苍术	片	千克	596.36
42	草豆蔻	净制	千克	67.22
43	草果	净制	千克	251.42
44	侧柏炭	炒炭	千克	31.23
45	侧柏叶	净制	千克	18.14
46	蝉蜕	净制	千克	1352.76
47	燂苦杏仁	燂制	千克	120.96
48	桃仁	净制	千克	136.96
49	燂桃仁	燂制	千克	163.74
50	炒白扁豆	炒黄	千克	54.61

51	炒白芍	炒黄	千克	72.27
52	炒苍耳子	炒黄	千克	21.83
53	炒茺蔚子	炒黄	千克	112.91
54	炒川楝子	炒黄	千克	40.93
55	炒稻芽	炒黄	千克	31.91
56	炒冬瓜子	炒黄	千克	66.93
57	炒瓜蒌子	炒黄	千克	147.54
58	炒海螵蛸	炒黄	千克	348.91
59	炒黑芝麻	炒黄	千克	84.00
60	炒花椒	炒黄	千克	259.77
61	炒槐花	炒黄	千克	78.67
62	炒槐角	炒黄	千克	59.17
63	炒槐米	炒黄	千克	85.07
64	炒火麻仁	炒黄	千克	91.18
65	炒蒺藜	炒黄	千克	58.01
66	炒僵蚕	麸炒	千克	571.43
67	炒芥子	炒黄	千克	64.99
68	炒决明子	炒黄	千克	44.23
69	炒莱菔子	炒黄	千克	44.43
70	炒麦芽	炒黄	千克	17.56
71	炒蔓荆子	炒黄	千克	480.93
72	炒牛蒡子	炒黄	千克	114.46
73	炒牵牛子	炒黄	千克	31.62
74	炒桑枝	炒黄	千克	30.56
75	炒山楂	清炒	千克	38.99
76	炒石菖蒲	麸炒	千克	228.92
77	炒酸枣仁	炒黄	千克	1792.56
78	炒酸枣仁	一等（打破）	千克	1490.00
79	炒葶苈子	炒黄	千克	41.71

80	炒王不留行	炒黄	千克	45.40
81	炒栀子	炒黄	千克	119.70
82	炒紫苏子	炒黄	千克	97.97
83	车前草	段	千克	50.44
84	车前子	净制	千克	215.34
85	陈皮	丝	千克	42.00
86	赤芍	片	千克	80.70
87	赤石脂	粉	千克	16.49
88	赤小豆	净制	千克	28.23
89	菴蔚子	净制	千克	97.29
90	楮实子	净制	千克	122.90
91	川贝母	净制/青贝	千克	9154.86
92	川木通	片	千克	56.84
93	川木香	片	千克	96.71
94	川牛膝	片	千克	183.62
95	川芎	片	千克	126.00
96	穿山龙	片	千克	58.78
97	穿心莲	段	千克	27.74
98	磁石	块	千克	35.11
99	刺楸皮（海桐皮）	丝	千克	58.20
100	刺五加	片	千克	55.58
101	醋艾炭	炒炭	千克	44.72
102	醋北柴胡	醋炙	千克	317.58
103	醋鳖甲	醋淬	千克	500.81
104	醋莪术	醋炙	千克	63.05
105	醋甘遂	醋炙	千克	688.00
106	醋龟甲	醋淬	千克	585.20
107	醋鸡内金	醋炙	千克	66.45
108	醋狼毒	醋炙	千克	110.48

109	醋没药	醋炙	千克	413.41
110	醋南五味子	醋蒸	千克	190.61
111	醋乳香	醋炙	千克	115.14
112	醋三棱	醋炙	千克	66.15
113	醋商陆	醋炙	千克	49.08
114	醋乌梅	醋炙	千克	71.30
115	醋五灵脂	醋炙	千克	130.76
116	醋五味子	醋炙	千克	332.71
117	醋香附	醋炙	千克	47.24
118	醋延胡索	醋炙	千克	394.31
119	醋芫花	醋炙	千克	117.66
120	大腹皮	段	千克	17.27
121	大黄	片	千克	90.02
122	大蓟	段	千克	66.35
123	大蓟炭	炒炭	千克	75.66
124	大青盐	块	千克	20.00
125	大青叶	段	千克	22.50
126	大菟丝子饼	煮制	千克	105.25
127	大血藤	片	千克	37.15
128	大枣	净制	千克	54.13
129	代代花	净制	千克	474.91
130	丹参	片	千克	84.00
131	淡竹叶	段	千克	41.13
132	当归	片	千克	488.98
133	党参	段	千克	307.98
134	倒提壶	净制	千克	1622.52
135	灯心草	段	千克	525.84
136	地肤子	净制	千克	41.03
137	地骨皮	净制	千克	240.27

138	地龙	段	千克	700.34
139	地榆	片	千克	46.37
140	地榆炭	炒炭	千克	59.85
141	丁香（公丁香）	净制	千克	231.73
142	冬瓜皮	丝	千克	42.00
143	冬葵果	净制	千克	185.66
144	冬凌草	段	千克	46.85
145	豆蔻	净制	千克	756.21
146	独活	片	千克	258.80
147	杜仲	净制	千克	91.76
148	煅磁石	煅淬	千克	42.39
149	煅蛤壳	煅制	千克	15.42
150	煅龙齿	煅制	千克	1043.14
151	煅龙骨	煅制	千克	747.58
152	煅牡蛎	煅制	千克	15.04
153	煅青礞石	煅制	千克	27.74
154	煅石膏	煅制	千克	25.12
155	煅石决明	煅制	千克	47.14
156	煅瓦楞子	煅制	千克	25.12
157	煅赭石	煅制	千克	22.99
158	煅珍珠母	煅制	千克	25.22
159	煅紫石英	煅制	千克	77.31
160	煅自然铜	煅淬	千克	29.88
161	鹅不食草	段	千克	70.71
162	鹅管石	净制	千克	26.87
163	法半夏	复制	千克	340.47
164	番泻叶	净制	千克	32.98
165	翻白草	统	千克	43.65
166	防风	片	千克	308.07

167	防己	片	千克	379.56
168	粉葛	块	千克	37.83
169	蜂房	块	千克	1412.13
170	凤仙透骨草	段	千克	62.08
171	佛手	丝	千克	207.39
172	麸炒白术	麸炒	千克	117.86
173	麸炒苍术	麸炒	千克	700.73
174	麸炒柴胡	麸炒	千克	326.99
175	麸炒芡实	麸炒	千克	120.96
176	麸炒青皮	麸炒	千克	60.53
177	麸炒淮山药	麸炒	千克	105.00
178	麸炒山药	麸炒	千克	113.68
179	麸炒乌药	麸炒	千克	69.36
180	麸炒薏苡仁	麸炒	千克	67.22
181	麸炒枳壳	麸炒	千克	104.18
182	麸炒枳实	麸炒	千克	178.09
183	麸煨肉豆蔻	麸煨	千克	290.32
184	茯苓	块	千克	113.30
185	茯苓皮	块	千克	36.96
186	茯神	块	千克	187.89
187	浮萍	净制	千克	24.74
188	浮小麦	净制	千克	20.86
189	覆盆子	净制	千克	630.02
190	甘草片	净制	千克	99.91
191	甘松	统	千克	264.03
192	干姜	片	千克	66.54
193	高良姜	片	千克	76.92
194	藁本	片	千克	152.97
195	葛根	块	千克	40.35

196	葛花	净制	千克	159.18
197	功劳木	片	千克	34.82
198	钩藤	净制	千克	208.74
199	枸杞子	净制	千克	137.84
200	谷精草	段	千克	155.10
201	骨碎补	片	千克	129.50
202	瓜蒌皮	丝	千克	85.75
203	瓜蒌子	净制	千克	120.09
204	广藿香	段	千克	76.15
205	广金钱草	统	千克	48.21
206	鬼箭羽	统	千克	348.91
207	鬼针草	统	千克	20.18
208	贵州桑寄生	段	千克	43.26
209	桂枝	片	千克	42.00
210	果上叶	段	千克	206.32
211	蛤蚧	净制	对	205.45
212	蛤壳	碎片	千克	12.42
213	浮石	块	千克	33.66
214	海金沙	净制	千克	634.09
215	海龙	统	千克	1937.19
216	海马	统	千克	21846.83
217	海螵蛸	块	千克	314.96
218	海藻	段	千克	52.96
219	寒水石	块	千克	30.94
220	诃子	净制	千克	27.55
221	诃子炭	炒炭	千克	30.26
222	合欢花	净制	千克	267.62
223	合欢皮	丝	千克	36.96
224	何首乌	统	千克	88.17

225	荷叶	丝	千克	50.63
226	黑豆	净制	千克	21.83
227	黑芝麻	净制	千克	57.62
228	红参	48支	千克	1164.29
229	红参片	片	千克	1455.29
230	红花	净制	千克	462.11
231	红景天	统	千克	227.76
232	厚朴	丝	千克	53.74
233	胡黄连	片	千克	643.30
234	槲寄生	统	千克	55.29
235	虎耳草	段	千克	69.55
236	虎杖	片	千克	32.79
237	琥珀	粉	千克	186.34
238	花椒	净制	千克	492.95
239	滑石	粉	千克	19.79
240	滑石	粒	千克	19.79
241	化橘红	丝	千克	38.12
242	淮山药	圆片	千克	117.00
243	槐花	净制	千克	69.36
244	槐花炭	统	千克	92.44
245	槐米	统	千克	56.94
246	黄柏	丝	千克	158.79
247	黄连片	片	千克	735.94
248	黄芪	片/一等	千克	115.24
249	黄芩片	片	千克	118.53
250	黄药子	片	千克	37.15
251	藿香	段	千克	59.46
252	鸡骨草	段	千克	62.37
253	鸡冠花	段	千克	65.67

254	鸡内金	净制	千克	52.48
255	鸡矢藤	段	千克	25.71
256	鸡血藤	片	千克	47.05
257	急性子	净制	千克	84.00
258	姜半夏	姜矾制	千克	300.31
259	姜厚朴	姜汁炙	千克	55.48
260	姜黄	片	千克	94.67
261	姜竹茹	姜汁炙	千克	50.05
262	降香	块	千克	620.12
263	焦麦芽	炒焦	千克	20.37
264	焦山楂	炒焦	千克	42.00
265	绞股蓝	段	千克	26.87
266	芥子	净制	千克	89.05
267	金莲花	统	千克	688.99
268	金钱草	段	千克	43.65
269	金荞麦	片	千克	48.69
270	金银花	净制	千克	604.99
271	金樱子肉	瓣	千克	122.32
272	荆芥	段	千克	38.99
273	荆芥穗	净制	千克	72.94
274	荆芥炭	炒炭	千克	53.25
275	净山楂	片	千克	37.15
276	九节菖蒲	净制	千克	361.33
277	酒白芍	酒炙	千克	170.00
278	酒炒赤芍	酒炙	千克	87.40
279	酒炒升麻	酒炙	千克	235.90
280	酒川牛膝	酒炙	千克	199.43
281	酒大黄	酒炙	千克	98.46
282	酒丹参	酒炙	千克	106.02

283	酒当归	酒炙	千克	156.07
284	酒黄精	酒蒸	千克	302.64
285	酒黄连	酒炙	千克	596.55
286	酒黄芩	酒炙	千克	141.14
287	酒女贞子	酒蒸	千克	23.96
288	酒蕲蛇	酒炙	千克	3951.10
289	酒乌梢蛇	酒炙	千克	3211.77
290	酒续断	酒炙	千克	124.45
291	酒萸肉	酒蒸	千克	136.09
292	桔梗	片	千克	142.20
293	菊花（杭菊）	净制	千克	162.38
294	橘络	净制	千克	700.73
295	卷柏	段	千克	65.57
296	决明子	净制	千克	38.12
297	苦参	片	千克	53.74
298	苦丁茶	净制	千克	23.57
299	苦瓜干	片	千克	121.15
300	苦杏仁	净制	千克	116.98
301	款冬花	净制	千克	739.43
302	昆布	丝	千克	66.83
303	蓝布正	段	千克	39.29
304	老鹳草	段	千克	24.64
305	雷丸	片	千克	546.21
306	荔枝核	净制	千克	57.23
307	连翘	净制	千克	528.17
308	莲须	净制	千克	263.36
309	莲子	净制	千克	80.03
310	灵芝	片	千克	126.00
311	凌霄花	净制	千克	235.32

312	龙齿	碎块	千克	955.64
313	龙胆	段	千克	287.51
314	龙骨	碎块	千克	660.86
315	龙葵	段	千克	100.40
316	龙眼肉	净制	千克	138.81
317	漏芦	片	千克	110.19
318	芦根	段	千克	147.25
319	炉甘石	碎块	千克	117.66
320	鹿角	片	千克	729.73
321	鹿角霜	净制	千克	211.07
322	鹿衔草	段	千克	78.86
323	路路通	净制	千克	19.79
324	罗布麻叶	净制	千克	51.22
325	络石藤	段	千克	24.35
326	绿豆	统	千克	47.00
327	葎草花	净制	千克	220.48
328	麻黄	段	千克	65.57
329	麻黄根	片	千克	104.86
330	马鞭草	段	千克	33.08
331	马勃	块	千克	2098.89
332	马齿苋	段	千克	32.98
333	麦冬	净制	千克	283.14
334	蔓荆子	统	千克	391.10
335	猫爪草	净制	千克	603.44
336	毛冬青	片	千克	53.45
337	没药	块	千克	396.63
338	玫瑰花	净制	千克	184.88
339	虻虫	净制	千克	1724.18
340	米炒党参	米炒	千克	238.62

341	密蒙花	净制	千克	54.61
342	蜜白前	蜜炙	千克	189.54
343	蜜百部	蜜炙	千克	158.50
344	蜜款冬花	蜜炙	千克	664.84
345	蜜麻黄	蜜炙	千克	72.27
346	蜜枇杷叶	蜜炙	千克	31.33
347	蜜桑白皮	蜜炙	千克	114.46
348	蜜远志	蜜炙	千克	596.94
349	蜜紫菀	蜜炙	千克	160.05
350	绵萆薢	片	千克	65.57
351	绵马贯众	片	千克	79.44
352	绵马贯众炭	炒炭	千克	109.22
353	墨旱莲	段	千克	70.71
354	牡丹皮	片	千克	109.61
355	牡蛎	碎块	千克	14.94
356	木瓜	片	千克	119.02
357	木蝴蝶	净制	千克	146.86
358	木香	片	千克	61.01
359	木贼	段	千克	102.34
360	南沙参	片	千克	314.28
361	南天花粉	统	千克	58.78
362	牛蒡子	净制	千克	98.46
363	牛膝	段	千克	114.46
364	女贞子	净制	千克	19.30
365	藕节	统	千克	64.51
366	藕节炭	炒炭	千克	86.72
367	胖大海	净制	千克	624.20
368	炮姜	砂烫	千克	70.62
369	佩兰	段	千克	48.99

370	硼砂	统	千克	17.46
371	皮硝	统	千克	43.65
372	枇杷叶	丝	千克	22.41
373	平贝母	小	千克	505.86
374	蒲公英	段	千克	42.00
375	蒲黄炭	炒炭	千克	305.16
376	七叶莲	段	千克	88.85
377	千年健	片	千克	87.40
378	前胡	片	千克	349.59
379	黔淫羊藿	丝	千克	136.58
380	芡实	净制	千克	113.78
381	茜草	段	千克	347.16
382	茜草炭	炒炭	千克	410.70
383	羌活	片	千克	652.03
384	秦艽	片	千克	213.98
385	秦皮	丝	千克	28.03
386	青风藤	片	千克	35.60
387	青蒿	段	千克	16.68
388	青礞石	块	千克	37.35
389	青木香	统	千克	60.00
390	青葙子	净制	千克	228.92
391	苘麻子（冬葵子）	统	千克	24.06
392	秋石	统	千克	95.16
393	瞿麦	段	千克	23.57
394	全蝎	净制	千克	5230.14
395	拳参	片	千克	235.32
396	人参片	片	千克	1764.53
397	忍冬藤	段	千克	14.94
398	肉苁蓉片	片	千克	381.50

399	肉桂	企边桂	千克	85.17
400	三棱	统	千克	57.00
401	三七	30 头	千克	756.21
402	三七花	净制	千克	722.65
403	桑白皮	丝	千克	106.80
404	桑椹	净制	千克	115.92
405	桑叶	净制	千克	24.06
406	桑枝	片	千克	28.81
407	沙棘	净制	千克	163.83
408	砂仁	净制	千克	853.50
409	山慈菇	片	千克	4225.32
410	山豆根	片	千克	734.39
411	山柰	片	千克	86.72
412	山药	斜片	千克	111.74
413	山银花	净制	千克	354.63
414	山萸肉	净制	千克	166.45
415	山枝仁	净制	千克	67.71
416	蛇床子	净制	千克	48.02
417	蛇蜕	段	千克	562.99
418	射干	片	千克	552.51
419	伸筋草	段	千克	39.19
420	升麻	片	千克	228.53
421	生白附子	净制	千克	184.88
422	生半夏	净制	千克	250.36
423	生草乌	净制	千克	254.43
424	生川乌	净制	千克	276.74
425	生地黄	片	千克	137.84
426	生地黄炭	炒炭	千克	216.41
427	生甘遂	统	千克	326.99

428	生蒲黄	净制	千克	282.37
429	生石膏	粉	千克	22.41
430	生天南星	净制	千克	120.18
431	石菖蒲	片	千克	342.22
432	石斛	段	千克	288.09
433	石见穿	段	千克	28.62
434	石决明	碎块	千克	38.61
435	石榴皮	块	千克	27.06
436	石韦	段	千克	63.24
437	使君子	净制	千克	35.99
438	柿蒂	净制	千克	72.07
439	首乌藤	段	千克	45.20
440	熟大黄	蒸制	千克	123.87
441	熟地黄	蒸制	千克	144.34
442	水牛角	片	千克	45.01
443	丝瓜络	统	千克	276.74
444	松节	块	千克	21.83
445	苏木	片	千克	97.29
446	酸枣仁	净制	千克	1760.55
447	锁阳	片	千克	144.14
448	太子参	净制	千克	212.24
449	烫狗脊	砂烫	千克	49.28
450	烫骨碎补	砂烫	千克	141.14
451	水蛭	段	千克	4530.87
452	烫水蛭	滑石粉烫	千克	4744.17
453	天冬	片	千克	220.19
454	天花粉	片	千克	189.34
455	天葵子	净制	千克	200.01
456	天麻片	片	千克	604.99

457	天竺黄	人工合成	千克	72.27
458	铁筷子	段	千克	42.49
459	透骨香（滇白珠）	段	千克	64.41
460	土鳖虫	净制	千克	252.01
461	土炒白术	土炒	千克	102.53
462	土大黄	统	千克	55.58
463	土茯苓	片	千克	271.50
464	菟丝子	净制	千克	116.50
465	瓦楞子	块	千克	25.03
466	王不留行	统	千克	44.81
467	威灵仙	段	千克	238.62
468	乌梅	净制	千克	70.03
469	乌梢蛇	段	千克	3168.12
470	乌药	片	千克	68.87
471	无花果	统	千克	87.01
472	吴茱萸	净制	千克	500.81
473	五倍子	块	千克	112.33
474	五加皮	片	千克	203.89
475	五味子	净制	千克	323.20
476	西青果	净制	千克	96.61
477	西洋参	一级	千克	1492.93
478	豨莶草	段	千克	34.24
479	细辛	段	千克	336.69
480	夏枯草	净制	千克	159.66
481	夏天无	净制	千克	40.74
482	仙鹤草	段	千克	480.64
483	仙茅	段	千克	43.65
484	香附	片	千克	43.65
485	香加皮	片	千克	30.94

486	香薷	段	千克	74.30
487	香橼	丝	千克	31.14
488	小蓟	段	千克	37.54
489	小蓟炭	炒炭	千克	627.49
490	小通草	段	千克	109.22
491	薤白	净制	千克	226.79
492	辛夷	净制	千克	305.65
493	雄黄粉	水飞	千克	199.82
494	徐长卿	段	千克	117.95
495	续断片	片	千克	54.71
496	玄参	片	千克	20.95
497	旋覆花	净制	千克	76.44
498	血余炭	净制	千克	24.35
499	寻骨风	段	千克	38.99
500	鸦胆子	净制	千克	33.66
501	亚麻子	净制	千克	376.46
502	延胡索	净制	千克	306.71
503	盐巴戟天	盐水炙	千克	63.73
504	盐补骨脂	盐水炙	千克	523.61
505	盐草果仁	盐炙	千克	272.47
506	盐车前子	盐水炙	千克	26.87
507	盐川楝子	盐水炙	千克	107.38
508	盐杜仲	盐水炙	千克	81.48
509	盐附子	盐炙	千克	653.88
510	盐覆盆子	盐水炙	千克	74.40
511	盐胡芦巴	盐水炙	千克	174.79
512	盐黄柏	盐水炙	千克	208.07
513	盐韭菜子	盐炙	千克	86.43
514	盐橘核	盐水炙	千克	33.95

515	盐荔枝核	盐水炙	千克	1468.77
516	盐桑螵蛸	盐水炙	千克	790.65
517	盐沙苑子	盐水炙	千克	126.00
518	盐菟丝子	盐水炙	千克	44.33
519	盐小茴香	盐水炙	千克	287.51
520	盐益智仁	盐水炙	千克	104.37
521	盐泽泻	盐水炙	千克	88.56
522	盐知母	盐水炙	千克	534.37
523	盐制吴茱萸	盐水炙	千克	165.00
524	野菊花	净制	千克	55.58
525	益母草	段	千克	55.48
526	薏苡仁	净制	千克	403.42
527	茵陈	段	千克	854.67
528	银柴胡	片	千克	47.43
529	银杏叶	净制	千克	567.35
530	淫羊藿	丝	千克	40.64
531	鱼腥草	段	千克	33.66
532	禹余粮	统	千克	48.60
533	玉竹	段	千克	139.87
534	郁金	片	千克	262.19
535	郁李仁	净制	千克	48.02
536	月季花	净制	千克	278.10
537	皂角刺	片	千克	32.50
538	泽兰	段	千克	98.36
539	泽泻	片	千克	21.34
540	赭石	块	千克	281.11
541	浙贝母	片	千克	22.21
542	珍珠母	统	千克	110.29
543	知母	片	千克	110.87

544	栀子	块	千克	81.19
545	枳椇子	净制	千克	92.44
546	枳壳	片	千克	144.53
547	枳实	净制	千克	268.59
548	制白附子	姜矾制	千克	302.83
549	制草乌	煮制	千克	556.59
550	制川乌	煮制	千克	103.89
551	制何首乌	黑豆汁制	千克	112.91
552	制马钱子	砂烫	千克	126.00
553	制天南星	姜矾制	千克	45.40
554	制香附	四制	千克	92.44
555	制远志	甘草水炙	千克	588.00
556	炙甘草	蜜炙	千克	125.03
557	炙黄芪	蜜炙	千克	61.21
558	肿节风	段	千克	2621.62
559	重楼	片	千克	1406.60
560	朱砂粉	水飞	千克	368.02
561	猪苓	片	千克	128.23
562	竹茹	净制	千克	27.84
563	竹叶柴胡	段	千克	57.13
564	苎麻根	段	千克	1242.86
565	紫草	段	千克	52.57
566	紫花地丁	段	千克	47.05
567	紫荆皮	块	千克	48.60
568	紫石英	块	千克	37.15
569	紫苏梗	段	千克	88.37
570	紫苏叶	段	千克	208.07
571	紫菀	段	千克	39.48
572	棕榈炭	煅炭	千克	144.53

573	金钱白花蛇	净制	条	220.87
574	罗汉果	大	个	3.4
575	蜈蚣	15cm	条	8.92
576	西红花	净制	克	68.87
577	阿胶	克	克	5

★注：①本项目报价方式为下浮率报价，投标人按上述清单价格要求进行整体报下浮率，最终按实际下浮后的金额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或供应服务期最长为三年；当服务期到达三年，结算金额未到达项目预算，则合同终止；当服务期未满三年而结算金额到达项目预算则合同终止。

②服务期间上述清单产品代煎费为3元/剂，最终根据实际代煎数量据实结算。上述单价不包含代煎费。

③中标人在代煎及配送药品过程中因为产品选用不当、变质产品或药品破损等一系列引发安全事故的情况，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④中标人提供的药品，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及问题由中标人承担。

⑤药品供应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医保局或发改委或物价局或卫健委等行政部门正式文件作出政策性调整，按照调整后的相关规定进行供货。在合同执行期间，所投产品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按集中采购政策进行供货。

## 五、其他要求：

- 1、采购人派出专业人员定期到现场检查代煎配送的中药饮片；
- 2、代煎配送的中药饮片需建立虚拟库存；
- 3、代煎配送的中药饮片销售量每月据实核算，再下月进行入库；
- 4、过期药品由中标人承担；
- 5、中药饮片的包装，包装袋可观察药材透明部分应该占包装袋平面 1/3 以上，附有质量合格的标志，每件包装上，应标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等，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应在包装上标明批准文号；
- 6、在中药饮片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对任何缺陷的劣变药品应实施更换，并承担需要更换的药品所承担所需费用，更换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

7、中标后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样品抽检，如样品抽检不合格，质量不达标，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及供货地点：

- 1、服务期：服务期三年或供货结算金额达预算金额服务期结束。
-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含病人指定地点）。

★二、质保期：交付后1年（特殊产品按国家相关要求或地方要求执行），出现药品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货。

★三、付款方式：服务开始供货满六个月后，第七个月支付第一个月合同款，以此类推，每月服务完成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中标人以一个结账周期实际供应数量提供相应合格发票后，采购人核验无任何问题后按财务支付流程支付该结账周期服务费。按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将扣除考核不合格月份的月服务费金额的0.5%；一年内3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考核要求详见附件1：考核表）

### 四、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

- 1、在产品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并无偿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的2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产品质保期的一切质量问题、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 2、系统平台服务期所产生一切维护及运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验收：采购人按筑财采（2022）4号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进行验收。

#### （一）验收依据

- 1、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服务及供货清单。
- 2、中药饮片的验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全国中药炮制规范》及《地方炮制规范》执行标准及要求的质量验收。

#### （二）验收主要内容

1、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在不确定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相关人员可随机抽验供货药品，药品质量及包装等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提出进行药品质量检测，将抽检药品送至具有检测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

出具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配送服务验收：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相关人员可根据物流配送信息平台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结果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验收小组对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投标承诺书、采购合同等资料进行抽查验收。

4、验收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六、因政策变化及医院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采购人可在政策的变化及自身的便利向中标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的原因，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投标有效期：90 天

附件 1:

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
配送质量 (85 分)	药品配送率 (10)	规定时间内全部配送到位(发送计划三天内)不扣分; 95%≤配送率<100%, 扣 1 分; 90%≤配送率<95%, 扣 2 分; 配送率<90%, 每降低 1%扣 1 分, 扣完为止。	
	配送品种准确度(5 分)	药品配送完全准确, 不扣分; 每错误 1 种(多送、少送或厂家不一致)扣 1 分, 扣完 5 分为止	
	配送及时性 (10 分)	规定时间内送货得 10 分; 无特殊原因其他时间段送货每出现 1 次扣 2 分, 扣完即止;	
	药品批号 (5 分)	每个品规不超过 2 个批号, 不扣分; 每出现 1 个品规有三个批号扣 1 分, 扣完 5 分即止, 一个品规出现 4 个以上批号扣 5 分。	
	药品有效期 (10 分)	药品有效期在 6 个月以内的, 出现一个扣 5 分, 扣完为止	
	满意度 (30 分)	收到病人或医务人员 1 次有效的投诉扣 3 分, 扣完 30 分即止	
	药品零散率及外包装 (5 分)	药品可整件送的整件配送且外包装干净/完整/关键信息无覆盖不扣分; 可整件配送而零散配送的出现一次	

		扣1分，外包装每1种存在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送货员业务能力(5分)	好，不扣分；一般扣2分；不合格扣5分。	
	近效期及破损药品退货配合度(5分)	退货药品退货冲单在当月完毕，得5分；不能再当月完成的每种扣1分，扣完为止。	
票据规定 (15分)	“两票制”执行(5分)	两票上传及时，且上传批号数量与实物一致，得5分；每延迟或错误1个扣1分，扣完为止。	
	药品价格准确(5分)	送货药品价格错误的，每次每个品种扣1分，扣完为止。	
	随货同行单(5分)	随货同行单无任何问题的，不扣分；每出现一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考核表正常满分为100分，加分为20分；考核为70-80分为合格，考核80-90分为良好，考核90分以上为优秀、70分以下为不合格。</li> <li>2. 本表为月度考核表，采取扣分累加制，即两者扣分之之和为该项总扣分。</li> <li>3. 配送率=按要求送达的品规数/采购订单总药品数。</li> <li>4. 本月度无任何供货记录或无销售的配送公司评为0分。</li> <li>5. 签订合同时或服务期间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标准及要求。</li> </ol>			

###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本品目是否需要阐述

阐述内容要求：无

2、本品目是否需要演示

演示内容要求：无

3、本品目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样品展示要求：无

#### 特别提醒：

若项目存在阐述、演示或样品展示，将通过文字和图片不直接和评标委员会接触的方式进行描述和展示。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对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要求的内容进行说明。供应商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资料文件应在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在“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中上传。

## 第四节 图纸附件

- 1、（如有可上传）

## 第五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技术实质性要求	商务实质性条款	备注
1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标注★条款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标注★条款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供应商及评审专家理解采购文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二节 评分标准

####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主观因素、客观因素、信用因素。具体内容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适用于公开招标的服务和货物类项目）

1. 资格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性审查（适用于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 资 格 审 查 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4 年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4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 2024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2）2024 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特殊资格审查		代理商（经销商）投标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投标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 符合性审查表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供应商名称审查内容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商务实质性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标注★条款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标注★条款
3	报价评审		异常低价审核。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5	报价（下浮率）审查		投标供应商需对本项目产品配送清单所有产品进行整体下浮报价，不得对预算进行下浮报价及不一致下浮率报价形式；不得进行单价之和计算。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签字）？

# 评分表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名称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得分
价格分 (30.00)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1-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1-投标报价)} × 30	0.0~30.0分
主观分 (10.00)	服务方案评价	服务总体方案: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总体方案进行评审，包含配送服务、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及退换货服务、智慧中药房建设的方案及增值服务方案等： （1）方案科学合理、完整、严谨、有针对性、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增值服务方案有利于医院及患者的得 10 分； （2）方案科学合理、完整、严谨、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相应的增值服务方案得 7 分； （3）方案较科学合理、严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相应的增值服务方案得 4 分 （4）服务方案及增值服务方案一般的得 1 分； （5）方案未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不具体、不详细、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0.0~10.0分
客观分 (60.00)	服务团队人员评价	（1）项目经理具有执业药师证书的得 2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执业中药师证书且是大学本科及以上中药或药学专业毕业的得 3 分。 （3）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具有药学或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 5 名（含城区内配送代煎药人员）提供免费服务得 5 分，团队人员每增加 1 名得 1.5 分，最高得 14 分。	0.0~19.0分

		注：须提供人员清单、相关证书证明，投标人须负责团队人员的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医院不承担相关费用，须提供相关人员信息及投标人 2024 年为其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保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自检能力评价	投标人在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质量检验方面的自检能力： 饮片货量检测：①农残及重金属；②黄曲霉毒素；③含量及水分；④性质及饮片内部结极；⑤挥发物等检测项目。 出具检测设备的彩色图片和采购发票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满足以上 5 项并出具佐证材料的得 10 分；不满足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0.0~10.0 分
	中药材追溯体系建设评价	(1) 投标人是否有中药材追溯体系建设： ①已经完成追溯体系建设 10 分； ②正在建立未完成的 5 分； ③有计划未建设的 1 分。 (2) 投标人有中药材追溯体系建设，溯源品种小于 100 种，不得分，100 种 ≤ 150 种，得 2 分，150 种 ≤ 200 种，得 3 分，大于 200 种，得 5 分。 注：提供体系建设查询截图及溯源品种数量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0.0~15.0 分
	仓储面积评价	投标人饮片仓储面积，提供仓储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材料及仓储平面图： (1)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得 5 分； (2) 8000-9999 平方米得 4 分； (3) 6000-7999 平方米得 3 分； (4) 2000-5999 平方米得 2 分； (5) 1999 平方米以下得 1 分。	0.0~5.0 分
	抽检评价	各级行政部门抽检投标产品制造商无处罚公示(出具 <a href="https://db.yaozh.com/ypz">https://db.yaozh.com/ypz</a> 药品质量不合格公告的查询截图)： (1)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止，查询抽检处罚公示均合格的得 5 分，1 有一个不合格得 0 分； (2)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止，查询抽检处罚公示均合格的得 3	0.0~5.0 分

		分，有一个不合格得 0 分； (3)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止，查询抽检处罚公示均合格的得 1 分，有一个不合格得 0 分。	
	业绩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1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中药饮片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同一单位多份业绩仅算一份有效业绩。	0.0~6.0 分
政策性加分 (5.00)	政策性加分 (1)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0.0~2.0 分
	政策性加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0.0~3.0 分
得分		105.0	100 分+政策性加分

信用分使用规则：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情况选用，信用分评价内容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征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信用相关材料。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十五）款规定载明：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价格扣除政策（若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品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X%（联合体 X%）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 价格分值计算表：

#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地点：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20XX.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单位：以采购文件约定的 计量单位为准)	最终报价(单 位：以采购文 件约定的计量 单位为准)	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后报价(单 位：以采购 文件约定 的计量单 位为准)	评标基准 价(单位： 以采购文 件约定的 计量单位 为准)	价格 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委员会（签字）

# 评分汇总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价格得分	主观得分	客观得分	信用得分	政策性加分得分	总分	排名

评标专家（签字）：

## 5. 投标产品品牌相同的投标供应商的规定

5.1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确定。

5.2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确定。

##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 (二) 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 (五)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 (六)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 (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八)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九)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一)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使用远投网开系统解密响应文件成功的，视为投标保证金已交纳）；
  - (十二)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十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十四)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十五)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 第一节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发布

####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相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节 采购文件获取

#### 一、获取截止时间

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 23:59。

####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其下载采购文件。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适用于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的项目):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一并顺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

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十三节：质疑和投诉。**

### 第三节 编制和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系统）。

#### 二、递交要求

供应商需使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系统。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上传。

备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时，若上传的资质证书或其他文件带有第三方电子签章的图片或者 PDF 等文件时，请将带有第三方电子签章的文件或图片插入 word 中后上传 word，避免第三方电子签章数据不能正常加载，导致文件不显示第三方签章。请在转换 PDF 和签章时仔细检查对应内容，若因操作引起的第三方签章不显示，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撤回其响应文件。撤回后重新编辑修改后生成新的加密响应文件重新上传。

（2）若本项目采购文件发生变更，请按照最新变更后的采购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未能正常解密，视为无效标处理。

（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特别提示：供应商使用专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通过 CA 锁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和重新递交响应文件。

### 第四节 开标

####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 二、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投网开系统进行开标。

#### 三、开评标流程

1. 会议准备：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远投网开系统，检查设备和网络是否能正常使用。

2. 解密响应文件：开标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

金（2019）1035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3. 开标唱标：系统自动对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4. 开标记录：唱标完成后，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

5. 会议结束：生成开标记录表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远程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提醒：**使用远投网开系统参与开标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开标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

2. 供应商应保证使用编制响应文件的 CA 解密时，设备正常，网络稳定，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活动；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视为未响应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 第五节 资审审查（适用于公开招标的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

开标会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代表组成的资审小组登录系统进行资格审查，资审小组由1或3人单数组成，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由资审小组通知其未通过理由。

## 第六节 评标

### 一、评标地点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二、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登录在线评标系统，确认无需回避后，通过评标系统自动推选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资格性审查（适用于公开招标工程类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依照《资格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其中评分表中客观分、信用分以及政策

性加分这三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分。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负责最终的评分汇总，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五）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六）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复核无误签字确认后，评标组长点击评标工作结束，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不得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室。评审费用由系统自动计算发放。

###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响应文件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开标一览表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函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3） 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的前述内容为准。
- （4） 采购文件和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正文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以上述先后顺序为准。

## 第七节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一、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 二.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流程

采购人应当通过系统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点击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确定该供应商为中标人，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由系统自动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由系统自动告知未中标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代理服务费：[参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 号\)规定文件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 20 %进行收费](#)，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项目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计算后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

### 二、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采购人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 三、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开户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告及履约验收

### 一、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制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发出的采购合同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签，若合同内容超出约定事项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点击退回并说明退回理由，无正当理由退回或超期未在系统进行操作的，采购人可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中标资格。采购合同签订完成后，推送至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将政府采购合同自动同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上公告，同时还应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进行公告。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合同备案完成后，采购人可自行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打印《贵阳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采购人凭《贵阳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到财政部门办理后续资金拨付等相关手续。

### 三、履约验收

中标人在合同约定服务期（供货期）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可向采购人提交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履约验收工作，并将验收相关资料上传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进行公告。

## 第十节 质疑和投诉

### 一、质疑

#### （一）质疑时效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二）受理条件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 （三）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内容包含：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序列号；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系统自动生成）。

#### （四）递交方式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质疑函，并上传必要的证明文件，加盖电子章后，推送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 （五）质疑回复

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经采购人确认后，系统自动将**质疑事项和答复内容**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二、投诉

### （一）投诉时效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 （二）受理条件

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规定。

### （三）递交方式

在法定时限内发起投诉。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投诉书，并上传必要的证明文件，加盖电子章后，推送监督部门。

### （四）投诉回复

供应商发起投诉后，监督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受理。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是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编辑投诉处理决定书，点击发布投诉处理决定公告后，系统自动将投诉事项和处理决定内容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货物类）  
（试行）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序 列 号：

签 订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的 \_\_\_\_\_（采购方式）\_\_\_\_\_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
- 3、资金来源：
- 4、项目内容：
- 5、项目地点：

## 二、供货期期限

本合同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清单；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7) 分项报价表；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0) 相关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

##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采购人地址）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订立。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

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 第2条 包装、运输和交付

#### 2.1 包装

2.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 2.2 运输

2.2.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2.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

## 2.3 交付

2.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2.3.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 第3条 货物检验和验收

3.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3.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3.3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3.4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5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第4条 质量保证期**

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设备/材料验收之日起算。

4.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设备/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4.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 **第5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 **第6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 **第7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8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 **第9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

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 第 14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标的；
- （四）数量；
- （五）质量；
- （六）价款或者报酬；
-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其他

#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 （试行）

采购人：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的 \_\_\_\_\_（采购方式）\_\_\_\_\_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
- 3、资金来源：
- 4、项目内容：
- 5、项目地点：
-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它合同文件

####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

####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采购人地址） 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订立。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 第2条 工期

供应商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进度计划。经工程师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工程师应当指示供应商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工程师审批。

### **第3条 工程质量**

#### **3.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 **3.2 质量检查**

采购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 **第4条 竣工验收**

#### **4.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供应商即可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4.2 竣工和验收**

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采购人进行工程验收。采购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工程师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4.3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 4.4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第5条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乙方所提供的质量保修期不应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要求。

### 第6条 合同价款支付

6.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 第7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 第8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 9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 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 **第 10 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 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 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 **第 11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 **第 12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2.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2.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第 13 条 争议的解决**

#### 13.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3.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14.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4.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 **第 15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标的；
- （四）数量；
- （五）质量；
- （六）价款或者报酬；
-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其他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试行)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序 列 号：

签 订 时 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的 \_\_\_\_\_（采购方式）\_\_\_\_\_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
- 3、资金来源：
- 4、项目内容：
- 5、项目地点：

##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服务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

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服务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

####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采购人地址）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订立。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清单、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 第2条 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服务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类别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有关服务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 第3条 服务验收

3.1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项目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项目成果交给采购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的最终用户应当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阶段验收，并出具阶段验收证明/书，以此作为付款阶段的凭证。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 **第4条 质量保证**

4.1 合同当事人应根据服务的功能、用途、特点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单独约定质量保证的期限、范围等。

4.2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可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 供应商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5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 **第6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 **第7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8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另有规定, 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 第9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 第10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 第11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第12条 争议的解决

###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 **第 14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标的；
- （四）数量；
- （五）服务标准；
- （六）价款或者报酬；
- （七）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其他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 第一节 编制要求

####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由翻译机构盖章或翻译人员签名的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供应商应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 二、制作和生成

响应文件需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和生成。

#### 三、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中上传的复印和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电子签章。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 四、上传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采购业务板块，选择已参与项目，点击进入“上传响应文件”模块中上传。

**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服务类响应文件。

### 二、组成

各类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20XX - ZFCG- XXXX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品目编号： \_\_\_\_\_  
品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采购类别：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20XX 年 XX 月

#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投标报价函
- 二、开标一览表（适用于公开招标）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一般资格

-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6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二) 特殊资格材料

### (三)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 (四)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 (五)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 (二)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 (三)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 (四)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五) 其他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

#### **第四 主观评审内容**

- (一) 主观分评审内容

#### **第五 客观评审内容**

- (一) 客观分评审内容

#### **第六 政策性加分佐证材料（若有）**

- (一)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 (二) 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投标主产品证明材料

#### **第七 其它补充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 (一) 其他补充材料

#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投标报价函

1. 本供应商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品目号/名称

投标报价：\_\_\_\_\_（单位：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交货期/工期：\_\_\_\_\_。（服务期/交货期/工期：以采购文件约定的单位为准）

3. 服务地点/交货地点/建设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质保期：\_\_\_\_\_。

6. 联合体投标：\_\_\_\_\_。

7. 其他：\_\_\_\_\_。

### 二、递交资料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本供应商就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本供应商就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

章）：

投标日期：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多种报价	服务期（交货期或工期）	联合投标企业（若有）

注：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先后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产地）	下浮率	备注
1					
2					
3					
...					
投标报价大写（下浮率）：			小写（下浮率）：		

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要求供应商提供《报价明细表》，明细表中的报价下浮率应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函一致。若参考上述表格，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约定的报价方式选择对应的报价列填写投标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 （四）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二 资格文件

### (一) 一般资格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品目名称为：\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 6.1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二) 特殊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 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品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品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品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 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供应商注意事项：1. 本表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五节《实质性要求明细表》内容，供应商必需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二)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

### (三)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注意事项：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

## （四）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品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五）其它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若有）**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 第四 主观评审内容（适用于公开招标和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主观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 第五 客观评审内容（适用于公开招标和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客观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 第八 政策性加分材料（若有）（适用于公开招标和竞争性磋商）

（一）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二) 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证明材料。

## 第九 其它补充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 第七章 远投网开注意事项

详见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处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84839751/84839761。

## 第八章 优惠性政策法规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微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微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微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微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微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微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 附：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微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微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

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